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0年度、
2009年度及2008年度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608622_B07号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0年度、2009年度及200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相关的内部控制,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并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以确保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认定和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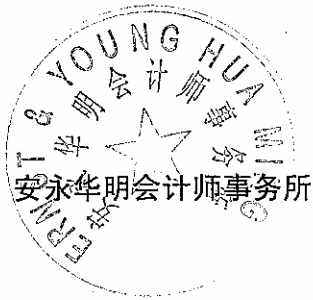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贵公司有关人员、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和核查会计记录,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基于本报告所述的工作,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608622_B07号

本报告仅作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 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 瑾

2011年8月2日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0年度、2009年度及2008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1年1至6月	2010年度	2010年度	200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890.87)	(4,923.88)	(9,629.4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9,208.00)	(1,859,230.00)	(1,140,049.00)	(377,49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u>1,239.98</u>	<u>19,697.76</u>	<u>292,548.48</u>	<u>279,331.94</u>
	(151,858.89)	(1,844,456.12)	(857,129.94)	(98,164.06)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 影响数	<u>23,170.64</u>	<u>277,907.30</u>	<u>128,749.44</u>	<u>5,704.65</u>
	(128,688.25)	(1,566,548.82)	(728,380.50)	(92,459.41)
归属于本公司少数股东的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u>1,332.85</u>	<u>1,401.97</u>	-	-
	(127,355.40)	(1,565,146.85)	(728,380.50)	(92,459.41)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u>(127,355.40)</u>	<u>(1,565,146.85)</u>	<u>(728,380.50)</u>	<u>(92,459.41)</u>

本集团报告期内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是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的。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2011年8月2日